##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林先生 的报告,李林先生于2012年9月27日在减持公司股票过程中,出现短线交易的情形。 本次买卖行为发生当日,李林先生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了相关情况,并积极配合本公 司调查及处置。

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林先生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 32,000 股,卖出股票平均价格为 8.08 元/股: 同日,又录入买入指令,李林先生买入公司股 票 2,000 股, 买入股票平均价格为 8.17 元/股, 此操作构成了短线交易。李林先生由 于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所形成的事实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的规定。该条规定: "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,将 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 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,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"

## 二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李林先生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(卖出均价为8.08元/股,买入价为8.17元/股), 因此不存在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的情形。

李林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,并就本次短线交易股票行为向 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,同时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再买卖公司股票。另外,李 林先生表示今后一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,审慎操作,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



过程中谨慎确认。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,勤勉尽责,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,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为引以为戒,公司已经向其他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重新重申相关规定,同时再次提醒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在股票操作下单时,应审慎、细致、严谨,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股票交易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进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教育和培训,要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鉴,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各项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有关规定,勤勉尽责,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,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

